

重庆市永川区双竹法律服务所会议纪要

时间：2021年1月31日上午，地点：本所办公室

参加人员：苏公林、刘玲、凌泽霞

记录人：凌泽霞

会议主题：变更法定代表人

会议过程：

一、变更负责人

苏公林：本人因年龄及身体因素，现决定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，将本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为凌泽霞。

刘玲：同意。

凌泽霞：同意。

二、本次会议纪要决定如下：

- 1、同意将本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为凌泽霞，并按相关规定报司法机关审批备案并办理变更登记。

参会人员签字：

苏公林

刘玲

